

泉港区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026 年度调整事项

序号	乡镇 (街道)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名称	工作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承担职能 的内设机 构或事业 单位	对应的 上级 部门	调整类型 (未修改/ 新增/取消/ 修改)
1	南埔镇、 界山镇、 后龙镇、 峰尾镇、 山腰街道、 前黄镇、 涂岭镇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加强和改 进统一战线工 作的重要思想， 团结统一辖区 民主党派、无党 派人士、新的社 会阶层人士、党 外知识分子、非 公有制经济人 士等统战各界 人士	学习贯彻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u>落实统战工</u> <u>作责任制</u>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统 战工作研究部署	1.《中国共产党 统一战线工作条 例》。 2.《关于加强新 的社会阶层人士 统战工作的意 见》。 3.《关于加强新 形势下党外代表 人士队伍建设的 意见》。 4.《关于开展无 党派人士队伍动 态管理的通知》。	党建 办公室	区委统 一战 线 工 作 部	修改
				做好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的日常管理，建 立联系制度、开展结对共建等，团结民主 党派、无党派人士，支持民主党派、无党 派人士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等工作				未修改
				建立辖区内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统战资源 库和统一战线成员重点人物库				未修改
				开展联谊交友、组织活动、重要情况通报、 重要会议列席等活动，团结新的社会阶层 人士、党外知识分子				未修改
				实施“回归工程”，动员引导非公有制经 济人士回乡投资兴业				未修改
								未修改

序号	乡镇 (街道)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名称	工作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承担职能 的内设机 构或事业 单位	对应的 上级 部门	调整类型 (未修改/ 新增/取消/ 修改)
2	南埔镇、 界山镇、 后龙镇、 峰尾镇、 山腰街道、 前黄镇、 涂岭镇	平安法治	依赋权履行生 活垃圾管理领 域的行政处罚 权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 垃圾的处罚	1.《福建省城乡 生活垃圾管理条 例》。 2.《城市生活垃 圾管理办法》。 3.《泉州市泉港 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赋予乡镇 (街道)部分行 政处罚事项的通 知》(泉港政规 〔2022〕16号)。	综合 执法队	区城市 管理和 综合执 法局	未修改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 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 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 干净整洁的处罚				未修改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 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未修改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 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未修改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 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 罚				未修改
				对未将大件废弃物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 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取消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 作责任的处罚				未修改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 遗撒、滴漏的处罚				未修改

序号	乡镇 (街道)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名称	工作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承担职能 的内设机 构或事业 单位	对应的 上级 部门	调整类型 (未修改/ 新增/取消/ 修改)
3	南埔镇、 界山镇、 后龙镇、 峰尾镇、 山腰街道、 前黄镇、 涂岭镇	平安法治	依赋权履行消 防安全领域的 行政处罚权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高层居民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综合 执法队	区消防 救援大 队	未修改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4.《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泉港政规〔2023〕5号)。			未修改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取消

序号	乡镇 (街道)	事项类别	履职事项名称	工作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或来源	承担职能 的内设机 构或事业 单位	对应的 上级 部门	调整类型 (未修改/ 新增/取消/ 修改)
4	南埔镇、 界山镇、 后龙镇、 峰尾镇、 山腰街道、 前黄镇、 涂岭镇	平安法治	依赋权履行土 地管理领域的 行政处罚权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泉州市泉港区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 赋予镇（街道） 部分行政执法事 项清单的通知 (泉港政规 〔2026〕3号)	综合 执法队	区农业 农村和 水务局	新增